

大厂回族自治县 人大常委会文件

大人常[2023]18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预算调整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6月29日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的规定，强化财政收支平衡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券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重大项目等及时进行调整，是保障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政府债券收支预算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切实可行。

会议决定，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主题词：人大常委会 政府债券收支预算调整 审议意见

报：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县政协主席，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送：县政府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发：人大常委会委员、机关各委办，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城区街道），各园区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

(共印 120 份)